

上海恒宗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验室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
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恒宗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普瑞法生态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1 项目概况

上海恒宗大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 19 层（产权人上海东方蓝海置业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2155.04 平方米），建立企业发展运营中心和特医食品（全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Foods for Special Medical Purpose，FSMP）研发中心。企业发展运营中心属于 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为环评豁免的行业类别；研发中心主要从事特医食品的研发，主要为满足肿瘤术后病人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需要的特医食品在小试阶段的开发。研发涉及配方开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部分研发工作由合作单位复旦大学、上海健康医学院外协完成。黄兴路 1800 号 19 层涉及的研发内容为食品保存条件对微生物指标的影响研究，该研究属于研发体系的一个环节，研发规模为 200 批次/年，每批次研发样品量约 200g。

2 产业政策相符性、区域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录，符合市场产业结构导向。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沪府办发〔2023〕13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沪府发〔2021〕23 号）、《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和《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杨浦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杨府发〔202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划、计划等要求均相符。

3 大气环境

本项目涉及微生物的实验操作在生物安全柜内进行，过程产生的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HEPA）过滤处理后室内排放。根据生物安全柜使用说明书，项目生物安全柜自带的高效过滤器（HEPA）对直径为 0.3um 微粒的颗粒物过滤效率为 99.99%，对生物气溶胶具有很好的截留作用，为国际通用的控制生物性污染泄漏到环境中的有效措施，产生的生物气溶胶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水环境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包括灭菌锅废水、环境清洁用水）进入消毒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依托所在建筑排水系统，由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上海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水能够达到上海竹园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废水经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满足环保要求。

5 声环境

本项目各类实验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实验室内布局合理，在落实各项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后，四侧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注：涉及微生物的危险废物需灭活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入生活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合理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风险物质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因此，在综合落实本报告所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污染物无需实施削减替代。

9 建议

（1）项目管理者应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环境污染处理措施。

（2）本项目应该做好符合本项目及环保要求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及周围环境安全。

（3）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改变，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10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导向。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